

讓議會撥款運用更透明
實踐參與式預算 加強居民對議會信心

今年 4 月，審計署發表了「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」的審計報告，指出了利益申報、涉及利益衝突、遴選負責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、計劃的表現管理等問題。公眾對議會、議員及運用公帑的期望及要求日益提高，議會應該認真檢討及改善現時的各項相關安排，讓撥款運用更透明，讓公帑用得其所，增加居民對議會的信心，長遠加強居民對撥款的了解、參與及決策，增加對社區的歸屬感。我們的具體建議如下：

公佈撥款相關資料

1. 區議會/委員會/工作小組需於有關會議前提交「撥款分配建議」、「年度活動計劃」及「年度活動報告」，讓公眾更清楚了解。
2. 區議會秘書須把 2012 年 1 月 1 日及往後的申請撥款的計劃書、利益申報紀錄、表決結果的紀錄、活動報告、財政報告及核數報告等，上載區議會網頁，供公眾瀏覽。

管理利益衝突及申報：

1. 要求區議員、委員會成員、工作小組成員須就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及與機構的關連，作出申報及避席。
2. 如區議員 / 委員會成員、工作小組成員有申報利益，仍希望繼續旁聽、參與討論或表決，可在有關會議的成員不少於 2/3 同意下獲得豁免，但需清楚就決定紀錄在案。
3. 任何計劃即使於工作小組獲得通過，也必須獲委員會/區議會確認。
4. 在傳閱文件時，秘書處需向區議員 / 委員會成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公佈是否有任何人士申報了利益。而有關人士亦不得申報利益後，就有關的計劃申請發表意見或表決。

長遠撥款運用的方針

1. 研究加入參與式預算元素，加強深水埗區居民對撥款的了解、參與及決策。¹
2. 檢討遴選負責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等的過程及準則、計劃的表現管理。

文件交予 2017 年 9 月 5 日深水埗區議會討論

文件提交人：袁海文、鄒穎恒

文件提交日：2017 年 8 月 21 日

¹ 在治理改革中走向民主：浙江溫嶺 鄉鎮人大參與式預算之個案研究

*<http://140.119.170.21/attachments/journal/add/2/54-1-1.pdf>

為窮人賦權：帶著台灣問題意識，直擊紐約市「參與式預算」

<https://theinitium.com/article/20160421-taiwan-participatory-budgeting/>